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由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宁先生、宋晓先生、刘嘉厚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东明先生、梁坤女士、彭建云先生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孙宁先生、宋晓先生、刘嘉厚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张东明先生、梁坤女士、彭建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 2016 年度的实际财务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23,740.4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887,789.7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88,778.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9,817,930.5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4,064,751.86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4,708,0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62%，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中长期票据、保函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担保，存货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机器设备抵押等。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戚大广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